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55.9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6.98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8.7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55.9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6.98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8.71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